

臺北市立大學非屬系所院級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審查施行細則

105 年 1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與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教師聯席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一、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與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兩中心)為辦理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以下簡稱教學實務升等)審查，特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評審要點及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規定，訂定本施行細則。

二、兩中心應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評審要點及本施行細則，訂定該中心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審查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陳學術副校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案。

三、申請教學實務升等教師之基本條件、審查項目、評分標準悉依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評審要點辦理。

四、非屬系所院級複審之審查程序如下：

1. 凡通過中心教評會初審之申請升等教師，將其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一式三份)，連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審查項目評分表暨其佐證資料送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辦理審查，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複評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審查項目評分表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三項合計達七十分以上，同意辦理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校外審查。
2. 非屬系所院級校外審查完成，並再經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將其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一式三份)，連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審查項目評分表暨其佐證資料，併同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校外審查成績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辦理決審。

五、教學實務升等校外審查規定如下：

1. 辦理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校外審查時，審查人選由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委員推薦九人以上參考名單送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主任委員選定人選後，應由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主任委員以秘密方式聘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由非屬系所院級辦理校

外審查。

2. 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校外審查成績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外審作業應同時送三位審查人審查，須至少二位以上審查人審查成績及格者為通過。成績計算為三位審查人分數合計後平均之。
 3. 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經審查未通過者，申請升等不通過。
- 六、經非屬系所院級複審未通過教學實務升等審查之教師，再次申請教學實務升等，仍須依本施行細則規定及程序辦理之；送審時，應併送前次未通過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如與新送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題目相同或相似者，應附新舊異同對照表。
- 七、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教學實務升等審查，比照本施行細則辦理。
- 八、本施行細則未盡事宜，悉依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施行細則經兩中心教師聯席會議通過，及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送人事室備案。